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嘉義縣警察局二樓勤務中心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黃委員榮村

陳委員錦煌

蔡委員清彥

張委員博雅

曾委員志朗

彭委員淮南

朱委員武獻

陳委員希煌

伍委員世文

陳副部長必照代理

顏委員慶章

劉主任秘書榮主代理

林委員信義

林政務次長義夫代理

葉委員菊蘭

蔡常務次長堆代理

林委員全

李副主計長玉麟代理

陳委員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林委員能白

林副主任委員陵三代理

李委員明亮

洪專門委員國雄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主任晃彰代理

陳委員博志 張副主任委員景森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郁秀 吳副主任委員密察代理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洪副主任良全代理

蘇局長正平 李副局長雪津代理

李委員雅景

彭委員百顯

張委員溫鷹 王副主任進崇代理

張委員榮味 高副縣長孟定代理

廖委員永來 陳參議良義代理

阮委員剛猛 張課長有泉代理

傅委員學鵬 黃主任晴文代理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郭副執行長清江、柯副執行長鄉黨、鍾處長起岱、
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
游處長文德

請假：賴副召集人英照（公差） 邱委員義仁（公差） 李委員遠哲

鄭委員深池 王委員永慶 謝委員博生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各單位對歷次委員會議決事項積極處理，並請重建會對於尚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

二、研考會報告院長、副院長巡視九二一重建指示事項截至九十年七月十五日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九二一震災校園重建工作，經由教育部及有關機關學校的努力，竣工學校自上次會議的七十二校增為九十五校，未發包學校則自十三校減為八校，在此對所有投入工作人員的辛勞

再度表達感謝，並請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學校校長轉達嘉勉之意。

(二) 校園重建工作是社會所關注的焦點，大家仍應繼續努力，對施工中之一九〇所學校，請工程主辦單位、教育部、重建會能夠持續加強辦理；至於八所尚未發包學校，請教育部協調主辦機關學校加速執行。

(三) 本案准予備查，尙未辦結案件，請研考會繼續追蹤。

三、研考會報告九二一地震檔案資料庫第一階段重建及安置時期之政府文書檔案建置計畫，報請 公鑒。

決定：(一) 地震檔案資料庫重建安置，係為使珍貴檔案資料得以保存，見證重建工作之歷程，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俾使檔案

蒐集工作能夠順利且周延。

(二)、本案准予備查。

四、勞委會報告重建區營建類勞動力供需協調機制，截至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止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請勞委會確實執行重建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機關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之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並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但得標廠商經以合理勞動條件在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募者，不在此限」，對於災區失業者應建檔造冊，並製作 Q&A 資料網站供社會各界查詢。

(二)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請於每次委員會議提出具體數據報告。

(三) 本案准予備查。

五、重建會報告重建區公有廳舍復建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有關南投縣埔里鎮藝文中心復建工程，請重建會儘速召集相關單位妥善處理解決。

(二) 復建工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程序者，請內政部、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協助儘速完成相關程序。

(三) 八十九年度核定補助之公有廳舍復建工程，除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更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者，並已進入審議程序者外，其餘皆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從嚴檢討，並考量註銷原核定補助。

(四) 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補助部分，請檢討註銷原核定補助經費，並控管執行進度。

(五) 南投縣政府規劃埔里鎮籃城里開闢新行政中心易地重建案，請經濟部協助處理議購台糖土地事宜。

六、重建會報告九十年度重建特別預算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報請 公鑒。

決定：(一) 各執行單位應以積極態度配合重建特別預算執行。

(二) 重建工作涉及層面廣範繁雜，工作進行中應業務實際需要增辦計畫或經費調整等事宜，請主計處會同重建會研擬作業規範，縮短流程，讓各單位運作有所依據。

七、南投縣政府報告辦理九份二山開放觀光各項設施執行進度，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請南投縣政府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並注重工程施工品質，所規劃路線應加強警告與安全設施。

(三) 有關「南投縣九份二山觀光景觀暫行管理辦法」，其中攤販管理部分，南投縣政府已修正完竣，請經濟部儘速核定。

八、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經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不外為土地未取得、計畫在規劃階段或未完成驗收等，以致於付款進度較為落後，各單位應盡全力克服困難，加緊腳步積極辦理。

(三) 撥款作業之問題請主計處於會後，立即與相關單位研商處理。

九、工程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請「安全鑑定小組」儘速辦理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件，以不逾二個月為原則，並儘速提報已完成震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案件之處理結果。

十、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對於八十九年度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總共有一萬二千餘件標案中仍有三一七件尚未完成發包，請重建會確實檢討督促各該主辦機關儘速趕辦。

(二) 對於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第一期)重建會將以「投資補助政府部門」、「投資補貼民間部門」及「重建會行政運作費用」等

三大部分進行控管，務請各機關應於七月底前完成基本資料建置填報，並請各機關能將重建工作視為施政第一要務，加緊趕辦。

十一、教育部報告目前學校重建進度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學校重建工程在教育部、重建會及相關執行單位嚴密控管積極推動，八月底前將有七成以上學校完工，行政院對相關人員之辛勞表示肯定與謝意。

（二）至於尚未發包之八所學校及未完工部分，請教育部依所擬因應對策排除困難，積極辦理，必要時協調相關部會協助處理。

（三）嘉義縣中崙國小校園重建問題，請教育部、嘉義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妥善處理。

十二、重建會報告「二〇〇〇一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總檢討會議」分辦表
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本案各項結論須賡續辦理之事項，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
儘速處理。

十三、重建會檢陳「九二一震災兩週年紀念活動參考資料」，擬印製成冊，
廣為宣傳，以利民眾參與，報請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重建會主動協調各單位，辦理具有意義且能為重建區民
眾帶來重建曙光之紀念活動。

十四、重建會報告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及重建之處理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 請內政部二週內訂定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補助要點及施工中抽查辦法，由營建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工程抽驗小組辦理抽查，以加速完成修繕補強工作及確保工程品質。

(二) 集合住宅重建更新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輔導團，專案協助解決所遭遇法律、建管、地政、貸款等問題，以期完成重建之目標。

十五、重建會報告新社區優先辦理開發及融資撥貸民間參加開發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 有關大里菸類試驗所、太平德隆新社區二案之開發請內政部優先納入，依程序完成整體評估，於十月底前完成土地變更及用地取得，年底前開始動工做為目標。

(二) 為鼓勵民間參與新社區開發，請內政部另訂「民間開發主體之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新社區開發作業要點」。

十六、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個別住宅重建、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農村聚落個別住宅原地重建、都市更新地區重建等撥貸作業要點(草案)」訂定作業原則。

決定：為協助重建區弱勢受災戶住宅重建，請內政部、農委會及原住民委員會依七月十九日協商會議結論重新訂定撥貸作業要點。

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為落實九十年度重建特別預算順利執行，請中央相關部會及

重建會對其所提各項計畫儘速審查核定，俾利經費撥款執行，以維重建區民眾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南投縣政府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計畫經費總計申請十三案，目前已核定九案，其他尚未核定部分請重建會注意時效，儘速完成審查。

二、南投縣政府請求增列九十一年度公共工程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提請討論。

決議：(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經費審查，係依九二一地震及一〇二二震損實際災害損失情形核定復建經費，並非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經費分配預算。

(二)南投縣政府所提九十一年度重建預算有關公共建設部分(道

路、農路、橋樑、公有建築、學校），重建會已會同縣府人員逐項實地勘查核定，按重建工作優先及辦理時程往前調整已列入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至於「縣、鄉道養護改善工程」暨「老舊橋樑改善工程」經費，因非屬震災重建項目，則不予列入。

（三）本案九十一年度所需經費，屬優先辦理項目提前編入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部分補助，正由行政院審議中。

三、南投縣政府為辦理九二一震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建請大幅度簡化「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所需檢附之資料，俾利重劃業務之推動，提請討

論。

決議：請內政部在不影響保育、排水原則下研究辦理，以協助縣市政府安置受災戶。

四、南投縣政府為利九二一地震後重建需要，建請對於災區未經核准而先行施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開發案件，請准予酌予放寬輔導合法化，提請討論。

決議：為遵循法律規定及國土開發秩序，請相關單位在合法基礎上，儘力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國土開發案件。

五、建請協助續辦南投縣地籍圖重測、補助購置測量用之工程車輛及測量儀器設備，以讓災區民眾早日確定產權，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因業務需要擬購置工程車輛乙節，請內政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至於擬購置全球衛星定位儀器設備部分，請內政部依工作需要研究辦理。

六、南投縣政府技士因執行九二一震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因設施不足，遭南投法院地檢署起訴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經由檢察官起訴係屬法院審理案件，行政院尊重司法獨立審判原則，往後如有類似案件，請重建會、南投縣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事先研擬妥適處理方式，避免設施不足傷害民眾事件，並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積極推動重建工作。

七、為提昇重建區觀光休閒，振興產業增進就業市場，建請專案補助「濁水火車站整治計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政府為協助集集支線整建，九十年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

二千四百四十萬元，辦理濁水站、水里站站體及景觀整建。

(二) 本案所提計畫應納入集集支線週邊鄉鎮整體發展考量，並將集集支線鐵道文化融入，不宜分別各自規劃開發，如集集車站已有戰車、戰機，現若於濁水站再引入戰艦，是否適宜，請南投縣政府作整體性考量。

主席提示事項

一、九二一即將屆滿二週年，對於投入第一線辦理重建工作夥伴表示肯定與感謝，請各級政府重新檢討、回顧在重建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問題，凝聚共識，共同努力克服，加速推動重建工作，希望百年震災變成提昇重建區競爭力及活絡觀光產業之轉機。

二、九月十日副院長將率各部會首長至監察院專案報告九二一大地震，政府辦理防災、救災、重建工作二年來成效，請未提報部會（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農委會）儘速將資料送重建會彙整。

三、有關嘉義縣李縣長、南投縣彭縣長建請修正經費請撥款方式，以真實反映重建工作績效乙節，請主計處邀集中央相關部會、縣市政府等單位研擬具體協助解決方案，並製訂統一報表格式，於第十次委員會議提案報告。

四、九十年第一期重建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其經費來源相當不易，行政院亦十分重視執行進度與成效，請各單位務必善加運用並落實執行。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